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1〕287号

签发人:高俊文

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第六批卫生健康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遴选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有关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落实国家及我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工作要求，推动适宜技术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应用，促进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进一步提高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现决定组织开展安徽省第六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技术范围

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12号）规定的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及推荐标准，以补缺项、补短板

为重点，以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落实县医院功能定位为目标，结合当地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围绕常见病、多发病，以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一级诊疗科目为核心，兼顾精神科、老年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传染性疾病科、急诊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薄弱专科，着重提升微创技术临床应用能力，逐步推广内窥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重点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

二、遴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三级甲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医院放宽到三级），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技术实际应用人。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项目推广相应的条件，有完善的推广培训计划和丰富的推广培训经验，能够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相关社会团体可作为协作单位与项目推广单位共同申报。

（三）申报推广的适宜技术应安全可靠、符合规范和经济适用，已在一定范围内临床推广应用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对仪器设备和人员能力等条件要求较低，不需要另行配备大型设备，适合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应用。

（四）技术应用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提供技术临床应用疗效以及支撑技术安全性、有效性和适用性的材料和证明。至少由两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对项目的安全性、有效性、成熟性、推广的可行性及应注意的问题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

三、遴选及申报指标

(一) 2021年安徽省第六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共遴选30项。

(二) 实行限项申报，合肥市限报6项，其他各市限报4项；中科大附一院（省立医院）、安医大一附院、蚌医一附院、皖医弋矶山医院各限报6项，其他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限报4项。

四、技术推广要求

中选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以项目负责制的方式进行推广，推广形式包括举讲座或办培训班、专项进修培训、现场示教或技术咨询、下基层对口支援等。推广项目要制定切实可行、内容详实的推广计划或方案，结合项目内容和单位实际，选择符合项目推广和基层需求的方式进行，充分利用医联体、医共体、远程医疗系统及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同时，中选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集中培训可列入年度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所在科室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的可作为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内容。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如有推广效果显著的适宜技术，在项目建设绩效考核中可适当加分，项目技术可申报安徽医学科学技术奖基层奖。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市、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组织好项目遴选、评审评定、推荐公示工作，确保推荐质量。与前五批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技术不得再次申报。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使用药品、耗材等物耗不得有关联企业，相关企业等营利性机构不得作为项目推广单位。

(二)申报书可登录安徽省卫生健康科教管理信息平台“下载中心”下载填写,网址(<https://kjxx.ahphi.com:13333/ATIP/page/home/index.html>),与项目的主要技术资料、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已推广应用情况的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并装订成册。

(三)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由所在市卫生健康部门统一报送,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直接报送,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含相关附件材料,简装成册)和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的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各1份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冷静,电话:0551-62998532,邮箱:ahwjwkb@126.com,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省卫生健康委216室。

附件:安徽省第六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

